附件3

湖南开放大学分校办学评估工作说明

一、评估时间

2021年11月底前，分校根据评估指标开展自检工作，并提交自评报告。2022年6月-8月，省校组建办学评估专家组，对各分校进行远程评估和实地评估。

二、评估对象

办学评估工作重点在分校校本部，并延伸考察2个县级工作站。

三、评估形式与基本流程

（一）评估形式

办学评估采用远程评估与实地评估相结合的形式。远程评估包括数据评价、网上检查、远程听评课、电话访谈等；实地评估包括听取汇报、查阅支撑材料、现场考察、听课、座谈、个别访谈等。

（二）基本流程

1.分校自评。各分校对照评估指标开展自评自检，按规定提交自评报告。

2.远程评估。评估专家结合数据评价（如分校质量因子数据）、网上检查（主要检查学习网的使用）、远程听评课、电话访谈（教师、学生）等方式进一步掌握分校办学基本情况。远程评估时间一般控制在5天以内。

3.实地评估。专家组对照评估指标，通过听取汇报、查阅材料、现场考察、听课、座谈或个别访谈等形式进行实地评估。完成实地评估工作后，专家组会商形成小组意见，与分校领导全面沟通反馈（不反馈分数和结论等级），以会议形式向分校中层及以上干部进行意见反馈（不反馈分数和结论等级）。实地评估工作时间控制在2-3天（不含往返时间）。

4.确定结论。专家组实地评估结束后30天内，学校办学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听取各组报告、审议各组拟定的评估分数和评估结论，确定建议结论和工作建议，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发布。

5.整改工作。预评估结论公布后，相应分校须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，并将整改报告提交省校评估办。省校将对各分校的评估整改工作进行不定期督查。

四、结论运用

评估结论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限期整改四种，无论何种结论，均有整改任务。省校将评估结论和整改结果用作资源配置（如招生计划、评奖评优、项目申报、职称评定、人员培训、新专业申报、办学层次升级等）、业务权限给予和办学业务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并抄送分校所属教育行政部门。分校须按照专家组意见使用好评估结论，认真完成整改任务。

评估结论为“限期整改”的分校，整改完成后须申请整改验收（在整改报告中提出）。整改期间，省校将限制其办学规模（压缩招生规模、暂缓直至撤销相关分校学习中心招生资格）、限制其参加省校组织的评奖评优、项目申报、职称评定和人员培训等活动。